

立法會 CB(2) 486/09-10. (15)號文件

2012 政制發展諮詢 立法會發言稿

陸頌雄 元朗區議員

2009年12月5日 (星期六)

「民主是個好東西」，這話相信沒有多少人懷疑，這可說是社會各界對政制發展問題的最大公因數，但各界對民主步伐和形式卻有不同的意見，有些人希望快一點，巴不得明天就普選行政長官、立法會甚至國家主席，深信只有透過普選才能體現公平公義，實現人民當家作主的理念；亦有些人希望民主步伐能循序漸進，擔心急進式的民主會影響社會的穩定，況且，普選也不是體現民主的唯一選項，普選同時亦需要顧及社會各界的均衡參與。

這兩方面的意見在香港已爭議一段很長時間，看似對立矛盾重重，但從哲學的角度來看，對立中存在統一，這個統一，就是民主的精神。發展民主政制是絕大多香港人的意願，基本法當中規定香港根據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這正體現了發展民主的目標。民主政制是建設在成熟的公民社會、高度發展經濟基礎的上層建築。民主精神不是鬥大聲，不是鬥人多，不是非黑即白，也不是以所謂的道德高地來壓服別人，民主應是小數服從多數同時兼顧和尊重不同方面的利益和意見，基本法規定香港政制發展必須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就是這種精神的體現，所有的方案都必須得到絕大多數的同意才能實行，這個三分之二的精神在於，各黨派就必須求同存異，努力找到大家接受的方案。

第二個統一點，就是一國兩制的原則，中國是單一制國家，一國是兩制的前提，香港特別行政區直屬中央政府，根據基本法，在中央授權下香港實施「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中央對香港政制發展有最終的決定權，而人大常委作為全國最高的權力機關，已於2007年就香港的政制發展問題作出重要決定，《人大07決定》充分體現了中央在香港落實民主的誠意和決心，為香港的普選已訂下「時間表」，明確指出了香港可以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在其後一屆(2020年) 普選立法會，而2012年選舉辦法可按循序漸進的原則作適當修改，但同時規定2012年特首選舉不實行由普選，2012年立法會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不變，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分組點票)不變。任何方案偏離「人大07決定」，就是無視人大常委的憲制地位，錯誤理解「一國」和「兩制」的關係，而有關方案亦不會得到人大常委的批准。如果不理會政治現實，一意孤行推動違反《人大07決定》的方案，甚至採取激烈的抗爭手段，可能導致中央與香港造成對立矛盾，破壞互信，只會為未來政制發展增加不明朗因素。香港社會一向都重視法治精神，雖然社會各界對民主進程都有不同的訴求，但是這些訴求都應服從於《基本法》和《人大07

決定》，作為所有建議方案的法理依據，沒有了這個基礎，根本就不可能達成共識。」

在《人大 07 決定》的框架下，爭取民主發展同時凝聚社會共識，就是這次政制能否向前發展的關鍵。

有關 2012 選舉方案問題，我認為雖然政府方案是無疑是 05 年方案的「改良版」，雖然沒有驚喜，但勝在實事求是，附合《人大 07 決定》，相對 05 年案增加了民主成份，是一種進步。而且若在 05 年的原則之上再增加 6 單位議席，本人對政府現方案原則上表示贊成的。但同時社會有意見認為政府為了迎接邁向 **2017** 普選特首和 **2020** 普選立法會的需要，以及回應部份市民對加快民主步伐的訴求，**2012 政制方案可在現時政府方案之上再考慮增加民主成份**，例如 2012 年適當擴大能原有組別的選民基礎，例如公司票改為董事票、機構票改為理事票等；在 2012 年將新增的五個區議會功能組別改為區議員互相提名，再交全港所有非傳統功能組別的選民投票。為了爭取社會上最大多數的支持以及符合《人大 07 決定》的要求，以上這些意見，本人認為值得政府認真考慮。

20 多年來的政治爭拗已為香港造成極大的內耗，多方面發展停滯不前，社會失去互信和團結的基礎。中央已給我們普選的時間表，我們要做的就是關鍵時刻以理性、務實的態度，求同存異的精神，讓 2012 的政制向前邁進一步，擺脫政制爭拗的泥沼，開創一個團結和諧的新局面，為成功實踐一國兩制留下輝煌的一页。